**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XK-1-1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医师执业注册 | | |
| 子项名称 | 医师执业注册 | | |
| 行使主体 | 西藏那曲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西藏那曲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合格→现场办理→送达→存档办结 | | |
| 许可范围 | 全县医疗机构医护人员 | | |
| 收费标准 | 注册费每人上缴卫生部门5元 | | |
| 收费依据 | 《国家卫计委关于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医师注册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 | | |
| 证照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 |
| 年检要求 | 医师执业证书二年一检 | | |
| 申请条件 | 1．医师执业注册申请条件：已经取得医师资格和医师执业助理考试的医师，拟申请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注册内容包括执业地点、执业类别和执业范围等内容；2．医师资格证书纠错申请条件：通过老人老办法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出现身份证号、姓名等信息错误时，需要更改信息；3．医师资格证书信息补录申请条件：通过老人老办法取得医师资格证书，需要将资料信息挂到全国医师联网软件上的医师；4. 医师资格考试合格考生信息修改申请条件：通过医师资格考试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出现信息错误时，需要更改信息的医师；5.医师申请多点执业申请条件：（1）申请多点执业的医师应该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２）能够胜任多点执业工作；（３）最近连续两个周期的医师定期考核无不合格记录。 | |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一)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二)二寸免冠正面半身期彩色照片两张;  (三)《医师资格证书》;  (四)注册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表;  (五)申请人身份证件;  (六)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  (七)申请人所在医疗保健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 |
| 表格下载 | 详见附件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09: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30  地点：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我区医师执业注册证书年检和医师多点执业两项工作未开展，正在完善落实中；以上承诺期限不包括医师资格考试合格信息修改这项业务，因为要把相关材料报送国家卫生部和总后卫生部才能办理。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1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2 | 职权类别 |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医师执业注销 | | | |
| 子项名称 | 医师注销注册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 | | |
| 基本流程 | 提交资料→受理→审查合格→现场办理→送达→存档办结 | | | |
| 许可范围 | 全县医疗机构医务人员 | | | |
| 收费标准 | 无明确标准 | | | |
| 收费依据 | 无明确标准 | | | |
| 证照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 | | | |
| 年检要求 | 二年一检 | | | |
| 申请条件 | （一）法律《执业医师法》第十六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1、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2、受刑事处罚的；  3、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  4、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5、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  6、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被注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注销注册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规章《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第二条、规章《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３０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  1、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2、受刑事处罚的；  3、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  4、因考核不合格，暂停执业活动期满，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5、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  6、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  7、有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行为的。  8、卫生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注册主管部门对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予以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 | |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 20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1、《医师注销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一份；  2、《医师执业证书》；  3、医师注销执业注册原因证明材料；  4、注册所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医疗机构许可证复印件盖鲜章；  5、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表格下载 | 详见附件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09: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30  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1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3 | 职权类别 |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医师执业变更 | | | |
| 子项名称 | 医师变更注册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 | | |
| 基本流程 | 提交资料→受理→审查合格→现场办理→送达→存档办结 | | | |
| 许可范围 | 全县医疗机构医务人员 | | | |
| 收费标准 | 无明确标准 | | | |
| 收费依据 | 无明确标准 | | | |
| 证照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 | | | |
| 年检要求 | 二年一检 | | | |
| 申请条件 | 已经取得医师资格和医师执业助理考试的医师，拟变更《医师执业证书》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临床、口腔、公共卫生、中医类别医师。 | | |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 20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1．县内注销:《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一式三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医师资格证、执业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拟工作单位聘用证明。2．县内到区外变更: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一式三份；医师资格证、执业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3．县外到县内变更:《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一式三份；近期6个月内体检表一份（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医师资格证、执业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变更通知单；拟工作单位聘用证明；小2寸正面彩色免冠照片一张（由外省变入省内的提供）。4．执业范围变更：《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一式三份；近期6个月内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健康检查表；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医师资格证、执业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医《医师培训考核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拟工作单位聘用证明。 | | | |
| 表格下载 | 详见附件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09: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30  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2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2-1 | 职权类别 |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医师执业许可 | | | |
| 子项名称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含中医）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七条;《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资料→受理→审查合格→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 许可范围 | 全县医疗机构护理人员 | | |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 收费依据 | 无 | | | |
| 证照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 | | | |
| 年检要求 | 二年一检 | | | |
| 申请条件 | 已经取得医师资格和医师执业助理考试的医师，拟变更《医师执业证书》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临床、口腔、公共卫生、中医类别医师。 | | |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 20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1．县内注销:《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一式三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医师资格证、执业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拟工作单位聘用证明。2．县内到区外变更: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一式三份；医师资格证、执业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3．县外到县内变更:《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一式三份；近期6个月内体检表一份（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医师资格证、执业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变更通知单；拟工作单位聘用证明；小2寸正面彩色免冠照片一张（由外省变入省内的提供）。4．执业范围变更：《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一式三份；近期6个月内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健康检查表；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医师资格证、执业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医《医师培训考核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拟工作单位聘用证明。 | | | |
| 表格下载 | 详见附件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09: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30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吉江扎西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2-2 | | 职权类别 | |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 | | | | | |
| 子项名称 | 医疗机构设置(含中医)审批 | |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索县卫生局 | |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 0896-3822843 |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5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第六条、第九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九条、第十一、十二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十一条 | | |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 |
| 许可范围 | 全县医疗机构 | | | | |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 |
| 收费依据 | 无 | | | | | |
| 证照名称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 | |
| 年检要求 | 一年一检；三年一检。 | | | | | |
| 申请条件 | 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有关规定。 | | | | |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 | 25个工作日 | |
| 申请材料 | 1、行政许可材料真实性承诺书；2、《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3、《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4、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5、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和科室分布图；6、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7、医疗机构规章制度；8、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9、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及其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10、医疗机构拟注册或变更注册人员（医师、护士）登记汇总表（包括姓名、资格证书取得时间、（拟）注册地点、执业范围或注册年限）及其注册或变更注册申请表；11、基础医疗设备和与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名录及购买发票、合格证的复印件；12、申请门诊部、诊所、卫生室、卫生保健所等医疗机构的，还应当提交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13、申请登记产科专业的需提供助产技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及医务人员的《母婴保健服务考核合格证》复印件；14、申请登记与放射有关的医学影像专业的，需提供《放射诊疗许可证》副本及《放射工作人员证》复印件；15、申请登记医学美容专业的，需提供有关医务人员《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 | | | |
| 表格下载 | 详见附件 | |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09: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30  地点：那曲地县索县吉江扎西路 | |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县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2977、3672808 | | | | | |
| 注意事项 |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 | | | | |
| 备注 |  |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2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2-3 | 职权类别 | | 行政许可 | |
| 职权名称 |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 | | | | |
| 子项名称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注销许可 |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县索县卫生局 |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县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 0896-3822843 | |
| 设定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 |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
| 许可范围 | 全县医疗机构 | | | | |
| 收费标准 | 无明确规定 | | | | |
| 收费依据 | 无明确规定 | | | | |
| 证照名称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 |
| 年检要求 | 一年一检 | | | | |
| 申请条件 | （一）取得设置审批的医疗机构执业登记1、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2、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3、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4、有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通讯、供电、上下水道等必要设施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5、有相应的规章制度、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二）医疗机构校验、变更、注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 |
| 法定期限 | 45个工作日 | | 承诺期限 | | 5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一）医疗机构执业登记1、《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2、《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3、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4、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总平面图和楼层平面图）；  5、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6、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7、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应提供《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表》及任命文件。 | | | | |
| 表格下载 | 详见附件 |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早上9:30-12:30；下午15:30-18:00  冬季早上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县索县吉江扎西路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3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XK-3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对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的许可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妇幼健康与计划生育指导服务科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3号）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三十五条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合格→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许可范围 | 对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的许可 | | |
| 收费标准 | 无明确标准 | | |
| 收费依据 | 无明确标准 | | |
| 证照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 | |
| 年检要求 | 二年一检 | | |
| 申请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二条：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第三条：施行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审批，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婚前医学检查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审批，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第六条：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60日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及《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进行审查和核实。经审核合格的，发给《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第七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继续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办理审批手续。第八条 申请变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许可项目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报批。 | |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标准 | 承诺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一份）； 2.拟开展助产技术服务、终止妊娠手术和结扎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申请书》（原件二份）； 3.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终止妊娠手术和结扎手术人员（含医师和助产士）的执业证书、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原件复印件（一份）； 4.许可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一份）。 | | |
| 表格下载 | 详见附件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09: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30  地点：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以上承诺期限不包括医师资格考试合格信息修改和军队换地方证书两项业务，因为要把相关材料报送国家卫生部和总后卫生部才能办理。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XK-4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的核发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县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204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原卫生部令第53号）第七条、第二十条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资料→受理→审查合格→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许可范围 | 全县集中提供饮用水单位 | | |
| 收费标准 | 每证10 元。 | | |
| 收费依据 | 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http://www.so.com/s?q=%E7%94%9F%E6%B4%BB%E9%A5%AE%E7%94%A8%E6%B0%B4%E5%8D%AB%E7%94%9F%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5%8A%9E%E6%B3%95&ie=utf-8&src=wenda_link" \t "http://wenda.so.com/q/_blank)》第七条规定 | | |
| 证照名称 | 《卫生许可证》 | | |
| 年检要求 | 一年一检 | | |
| 申请条件 | 1、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2、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3、供水单位应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  4、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  5、饮用水水源地必须设置水源保护区；  6、二次供水设施选址、设计、施工及所用材料，应保证不使饮用水水质受到污染，并有利于清洗和消毒。 | |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10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一）执业1、申请执业报告;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3、从事计划生育服务人员的合格证书复印件；4、诊治仪器设备清单；5、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场所平面布局图(标明尺寸)；  6、管理制度;7、计划生育技术常规;8、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二）校验1、校验申请书;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3、申请校验机构人员、设备配置、场所变动情况；4、上次批准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开展情况报告；5、相关技术人员合格证书复印件。(三)变更1、变更申请书;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3、根据不同变更情况，还应提交以下材料：（1）变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名称：提交变更名称的原因和理由材料；（2）变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地址名称：提交当地户证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地址变更证明；（3）变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提交法定代表人登记机关颁发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任职文件；（4）变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类别、所有制形式和注册资金、服务对象：提交已变更相应事项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4、申请变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项目的，依照规定的程序重新报批。（四）遗失补办1、声明遗失要求补办的申请报告;     2、市级以上主要报刊刊登的遗失声明。七、办结时限（一）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二）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 | |
| 表格下载 | 详见附件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09: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30  地点：那曲地县索县吉江扎西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2977、367280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5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XK-5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设立审批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妇幼健康与计划生育指导服务科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8号，2004修订）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第二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第二十一条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资料→受理→审查合格→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许可范围 | 全区医疗机构 | |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
| 收费依据 | 无明确标准 | | |
| 证照名称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 年检要求 | 三年一检 | | |
| 申请条件 | 1、既往从未设置过同级别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2、建设用地已经得到落实。  　　3、建设规划通过了可行性研究。  　　（二）申请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应根据各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不同工作职责，达到国家人口计生委《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评审基本标准（一）》的要求。 | |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10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一）执业  1、申请执业报告;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3、从事计划生育服务人员的合格证书复印件；  4、诊治仪器设备清单；  5、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场所平面布局图(标明尺寸)；  6、管理制度;  7、计划生育技术常规;  8、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二）校验  1、校验申请书;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申请校验机构人员、设备配置、场所变动情况；  4、上次批准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5、相关技术人员合格证书复印件。  (三)变更  1、变更申请书;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根据不同变更情况，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1）变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名称：提交变更名称的原因和理由材料；  （2）变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地址名称：提交当地户证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地址变更证明；  （3）变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提交法定代表人登记机关颁发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任职文件；  （4）变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类别、所有制形式和注册资金、服务对象：提交已变更相应事项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申请变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项目的，依照规定的程序重新报批。  （四）遗失补办  1、声明遗失要求补办的申请报告;  2、市级以上主要报刊刊登的遗失声明。  七、办结时限  （一）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 | |
| 表格下载 | 详见附件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09: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30  地点：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6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XK-6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的卫生许可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县索县卫生局办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县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8号，2004修订）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资料→受理→审查合格→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许可范围 | 全县医疗机构护理人员 | |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收费依据 | 无 | | |
| 证照名称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 年检要求 | 二年一检 | | |
| 申请条件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第三条 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二）水质；（三）采光、照明；（四）噪音；（五）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公共场所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由卫生部制定。第五条 公共场所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 ， 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对所属经营单位（包括个体经营者，下同）的卫生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条件。第六条 经营单位应当负责经营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第七条 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 |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10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1、行政许可申请表，一式两份；  2、生产经营场所设施平面图；  3、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  4、法人或负责人资质证明；  5、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6、卫生管理制度；  7、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及卫生知识培训证明；  8、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卫生检验结果和评价报告；  9、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应提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认可书》。  10、《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书》规定的其他材料。 | | |
| 表格下载 | 详见附件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09: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30  地点：那曲地县索县吉江扎西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2977、367280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XK-7 | | 职权类别 | |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计划生育服务审批 | |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 0896-3702177 | | |
| 设定依据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8号，2004修订）第二十二条 | | |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评估→主管领导复审→发放→备案  申请→培训→审核→发放→备案 | | | | | |
| 许可范围 | 辖区内所有医疗机构（门诊、站、所） | | | | |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 | | |
| 收费依据 | 无明确标准 | | | | | |
| 证照名称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许可证》 | | | | | |
| 年检要求 | 五年一检 | | | | | |
| 申请条件 | (一）符合区域卫生规划。  （二）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具有1名以上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其中，申请开展输卵(精)管结扎术、早期人工终止妊娠术的，必须具备1名以上执业医师。  （四）具有与申请开展的项目相适应设备、药品和抢救设施，并具有转诊条件；  （五）具有开展计划生育服务的诊、治场所和卫生环境条件。  （六）申请开展的计划生育项目符合《常用计划生育技术常规》（卫基妇发〔2003〕32号）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条件; | | | | |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 | 10个工作日 | |
| 申请材料 | （一）执业登记  1、申请执业报告;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3、从事计划生育服务人员的合格证书复印件；  4、诊治仪器设备清单；  5、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场所平面布局图(标明尺寸)；  6、管理制度;  7、计划生育技术常规;  8、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二）校验  1、校验申请书;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申请校验机构人员、设备配置、场所变动情况；  4、上次批准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5、相关技术人员合格证书复印件。  (三)变更  1、变更申请书;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根据不同变更情况，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1）变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名称：提交变更名称的原因和理由材料；  （2）变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地址名称：提交当地户证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地址变更证明；  （3）变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提交法定代表人登记机关颁发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任职文件；  （4）变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类别、所有制形式和注册资金、服务对象：提交已变更相应事项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申请变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项目的，依照规定的程序重新报批。  （四）遗失补办  1、声明遗失要求补办的申请报告;  2、市级以上主要报刊刊登的遗失声明。 | | | | | |
| 表格下载 | 详见附件 | |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09: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30  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
| 注意事项 |  | | | | | |
| 备注 |  |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XK-8 | | 职权类别 | |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预防接种单位许可；预防接种人员资格认定 | |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县索县卫生局 | |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县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 0896-3702177 | | |
| 设定依据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一条。  《西藏自治县预防接种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 |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评估→主管领导复审→发放→备案 | | | | | |
| 许可范围 | 辖县内所有医疗机构（门诊、站、所） | | | | |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 |
| 收费依据 | 无 | | | | | |
| 证照名称 | 《西藏自治县预防接种单位资质证书》《西藏自治县预防接种人员资质证书》 | | | | | |
| 年检要求 | 无明确要求 | | | | | |
| 申请条件 | 辖县内所有医疗机构（门诊、站、所） | | | | |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标准 | 承诺期限 | | | 30个工作日 | |
| 申请材料 | 1. 预防接种单位资质认定申报表、预防接种人员资格证申报   2、申请单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3、接种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4、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材料。 | | | | | |
| 表格下载 | 详见附件 | |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09: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30  那曲地县索县吉江扎西路 | |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2977、3672808 | | | | | |
| 注意事项 |  | | | | | |
| 备注 |  |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XK-9 | | 职权类别 | |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 |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计委 | |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计委办公室 | | | 0896-3702177 | | |
| 设定依据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208项 | | |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资料→受理→审查合格→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 |
| 许可范围 | 全县医疗机构医务人员 | | | | | |
| 收费标准 | 免费 | | | | | |
| 收费依据 | 无明确标准 | | | | | |
| 证照名称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合格证》 | | | | | |
| 年检要求 | 三年一检 | | | | | |
| 申请条件 | 根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生委第6号令）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申请办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各类技术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业务培训，熟悉相关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了解国家和地方的计划生育政策，掌握计划生育技术标准、服务规范，取得《合格证》，按《合格证》载明的服务项目提供服务。 | | | | |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 | 15个工作日 | |
| 申请材料 |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申请表》（申请表应清楚注明技术服务项目的类别，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2．学历、专业技术职称、执业资格的证明文件。  3．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人口政策与计划生育技术基础知识考试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操作技能考核合格的证明文件； | | | | | |
| 表格下载 | 详见附件 | |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09: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30  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
| 备注 |  |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0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学校对参加劳动的学生、未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限期整改；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09: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30  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1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2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医疗机构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放射诊疗设备，未经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或检测不合格启用的；放射诊疗设备未定期进行稳定性检测、校正和维护保养，未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的；医疗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或者校准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的；放射诊疗设备及其相关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安全、防护性能，不符合有关标准与要求的；转让、出租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06年1月24日发布，卫生部令第8号2017年1月19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第二十条 |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限期整改；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西藏那曲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2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 职权名称 | 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一条 |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 2.责令整改 3.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4.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09: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30  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3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 职权名称 |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六条 |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 2.责令整改 3.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4.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09: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30  地点：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 | |
| 常见问题 | 1、行政处罚文书笔误。解决办法：加强审核；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不当。解决办法：严格对照南通市通州区卫生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范执行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4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5 |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病重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 | | |
| 处罚流程 | 1、一般程序：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听取陈述申辩→组织听证（符合听证情形）→集体讨论（情节复杂或重大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2、简易程序：发现违法事实→表明执法身份、指出违法事实→说明处罚理由、听取陈述申辩→制作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于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在事后难以执行的及特殊情况下当场收缴→报告备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  2、暂停六个月以下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3、吊销执业证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09: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30  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5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 | | | |
| 处罚种类 |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 | | |
| **处罚裁量标准** | 轻微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予以取缔，并罚5000元。  一般: 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予以取缔，并罚一万元。  较重: 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予以取缔，并罚三万元，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严重: 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予以取缔，并罚三万元，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特别严重: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予以取缔，并罚款八万元，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09: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30  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2-36921882 | | | |
| 常见问题 |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7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7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医师资格考试中违反考场纪律、影响考场秩序；由他人代考、偷换答卷；假报姓名、年龄、学历、工龄、民族、身份证明、学籍等；伪造有关资料，弄虚作假；其他严重舞弊行为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 2、追究责任人责任 3、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09: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30  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常见问题 |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7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8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血站和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第十八条 |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限期整改；3吊销执业证、追究责任4.刑事处罚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8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9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限期整改；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09: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30  地点：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西藏那曲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9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 职权名称 |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计委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672141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六条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09: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30  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0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1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计委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672141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七条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限期整改；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09: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30  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1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2 | 职权类别 |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不负责任，导致流动人口计划外生育的处罚 |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办公室 | |  | 0896－3629002 |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9号）第二十三条 | |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09: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30  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 备注 |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2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3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不按规定办理婚育证明，不履行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监督义务伪造、出卖或者骗取婚育证明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办公室 | |  | 0896－3672141 |
| 设定依据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二十一条 |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向育龄夫妻免费提供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或者未依法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查验婚育证明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育龄夫妻办理生育服务登记，或者出具虚假计划生育证明材料，或者出具计划生育证明材料收取费用的;(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向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09: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30  地点：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3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4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定点医疗机构违反《西藏自治区农牧区医疗管理办法》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计委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计委办公室 | | 0896--3672141 |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农牧区医疗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7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09: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30  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无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计委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计委办公室 | | 0896--3672141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3号）第三十五条 | | |
| 处罚类型 | 警告、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09: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30  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5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7 | | 职权类别 |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计委 |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计委办公室 | | | | 0896--3672141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四十一条 | |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资料→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
| 许可范围 |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 | | |
| 处罚类型 | 警告、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申请条件 |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 | | |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 14个工作日 | |
| 申请材料 | 1.《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2.《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 | | |
| 表格下载 | 无 |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09: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30  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 备注 |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6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7 | 职权类别 | | 行政许可17 | |
| 职权名称 | 对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计委 |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计委办公室 | | | 0896--3672141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3号）第三十七条 | | | | |
| 处罚类型 | 警告、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 申请条件 |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 | | | |
| 法定期限 | 无 | | 承诺期限 | | 25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 | | | |
| 表格下载 | 详见附件 |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09: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30  地点：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 备注 |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7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8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七十三条 |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限期整改；3、吊销执业证书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09: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30  地点：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8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9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责令限期整改；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09: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30  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9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20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第七十五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吊销执业证4.降职或撤职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09: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30  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30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21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责令限期整改；4、没收违法所得5、吊销执业证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09: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30  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31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22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22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使用红十字标志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国务院令194号）第二十条 |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停止使用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32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23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七十条 |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33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24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 2.责令整改 3.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4.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09: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30  地点：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34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25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 2.责令整改 3.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4.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09: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30  地点：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35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26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中国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 2、罚款 3、责令限期整改；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09: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30  地点：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36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2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第三十三条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 2.责令整改 3.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4.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09: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30  地点：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3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2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医疗机构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第三十四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09: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30  地点：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38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29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责令限期整改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09: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30  地点：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39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30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自2011年12月3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计委令第5号）第三十四条；《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3号）第二十三条 |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 2.责令整改 3.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4.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责令限期整改；4、追究刑事责任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09: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30  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40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31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以及用人单位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责令限期整改；4、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09: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30  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41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32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发现疑似职业病病人，未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本人的；未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履行主检医师职责的；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未在登记机关备案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局令第5号)第三十六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责令限期整改；4、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实施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09: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30  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42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33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32 |
| 职权名称 |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 2.责令整改 3.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4.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43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34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作业的；安排有职业禁忌症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3号）第二十一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责令限期整改；4、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实施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09: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30  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44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35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责令限期整改；4、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09: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30  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45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36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或者申报不实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1号）第九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责令限期整改；4、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实施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09: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30  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46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37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用人单位不采取职业病危害预防措施而导致一般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第二十条 | | | |
| 处罚种类 | 1. 警告2、罚款（违法程度）；3．责令限期整改；4、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09: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30  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47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38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或医学观察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5号）第二十一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责令整改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实施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48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3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第五十八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09: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30  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49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4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第六十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09: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30  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50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4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第六十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09: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30  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51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42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处罚；3、责令限期整改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09: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30  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52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43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处罚；3、责令限期整改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09: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30  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53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44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处罚；3、责令限期整改；4、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实施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09: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30  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54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45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九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处罚；3、责令限期整改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55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46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五十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 2、罚款 3、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  4、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实施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56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47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处罚；3．责令限期整改；4、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09:00-12:30 ；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30  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5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4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七十七条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 2、罚款 3、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4、没收非法所得药品、器械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实施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2-3672977、367280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58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4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七十八条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 2、罚款 3、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4、没收非法所得药品、器械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实施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7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59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50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 职权名称 |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七十九条 | | | | |
| 许可范围 | 全县医疗机构 |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实施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 处罚种类 | 1没收非法所的  2罚款  3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 |
| 法定期限 | 3个月 | | 承诺期限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 注意事项 | 。 | | | | |
| 备注 |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60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5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实施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6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5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八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八十一条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实施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62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5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出具虚假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实施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63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54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  《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 | | |
| 处罚种类 | 1. 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4、追究刑事责任   5、予以取缔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实施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64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55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处罚；3、限时整改4、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实施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高原路98号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65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56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临床用血违反规定，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第六十二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  4、责令整改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实施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卫生局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66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57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血站违反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第六十三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  4、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卫生局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67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58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十四条；《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 | | |
| 处罚种类 | 1. 警告2、罚款；3、限时整改；4、追究责任人   5、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实施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68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59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六十四条 | | | |
| 处罚种类 | 1. 警告2、处罚；3、限时整改4、追究责任人 2. 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实施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69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60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六十四条 | | | |
| 处罚种类 | 1. 警告2、处罚；3、限时整改4、追究责任人 2. 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70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61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实施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十七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处罚；3、限时整改4、追究责任人  5、追究刑事责任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71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62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六十二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处罚；3、限时整改4、追究责任人5、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72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63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六十二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处罚；3、限时整改4、追究责任人5、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73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64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拒绝接诊病人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 2、责令整改 3、追究责任人 4、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实施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74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65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73号)第二十七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处罚；3、限时整改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高原路98号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75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66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3、限时整改 4、追究责任人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实施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76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67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加非碘盐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73号)第二十九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处罚；3、限时整改 4、追究责任人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77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68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限时整改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实施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78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69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新建、扩建、改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四项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处罚；3、限时整改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79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70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3、限时整改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80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7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672141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三十二条 | | |
| 处罚类型 | 限期责令整改；吊销执业许可证；追究负责人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7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81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72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处罚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第374号）第三十三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处罚3、限时整改 4、追究责任人5、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82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73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的；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粉尘危害严重的；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的；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投产的；将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 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不执行健康检查制度和测尘制度的；强令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假报测尘结果或尘肺病诊断结果的；安排未成年人从事粉尘作业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国发【1987】105号）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国发【1987】105号）第二十五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处罚；3、限时整改 4、追究责任人5、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83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74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按要求对X射线诊断设备进行防护性能监测及运行质量控制，或X射线诊断设备不符合标准，又不进行校准和维修的单位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医用X射线诊断放射卫生防护及影像质量保证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34号）第二十九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限期整改3、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84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75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经检测发现X射线诊断设备存在严重问题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医用X射线诊断放射卫生防护及影像质量保证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34号）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四十二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处罚；3、限时整改 4、追究责任人5、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85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7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42号）第十九条 | | |
| 法定时限 | 3个月 | | |
| **承诺时限** | 3个月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实施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常见问题 |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86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77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 | |
| 处罚种类 | 1、处罚；2、追究责任人3、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87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78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不按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欺骗服务对象的；公开不应当公开的信息，或者故意泄露服务对象身份识别信息和个人隐私的；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卫生部令第75号）第二十六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 2、责令整改 3、追究责任人 4、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88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7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 |
| 处罚类型 | 警告、吊销执业许可证、追究责任人责任、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89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8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 |
| 收费标准 | 无明确标准 | | |
| 收费依据 | 无 | | |
| 处罚类型 | 1、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追究责任人 3、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处罚内容 |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90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8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 |
| 处罚类型 | 警告；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3672977、3672808 | | |
| 常见问题 | 、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9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8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医疗机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 |
| 处罚类型 | 1、警告 2、责令整改 3、罚款 4、追究主管人员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实施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承诺时限** | 无明确标准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常见问题 |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92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83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 | |
| 处罚种类 | 1、处罚；2、追究责任人3、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93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84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医疗机构违反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七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 2、责令整改 3、处罚 4、追究责任人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高原路98号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94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85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八条：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95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8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 | |
| 处罚类型 | 1、警告 2、罚款 3、责令整改 4、追究责任人 | | |
| 法定期限 | 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办结；60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常见问题 | 、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96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8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 | |
| **承诺时限** | 3个月 | | |
| **法定期限** | 3个月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常见问题 |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9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8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 | |
| **承诺时限** | 104天 | | |
| **法定期限** | 104天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常见问题 |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98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8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性病诊疗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未按照规定报告性病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9号）第五十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2-3672977、3672808 | | |
| 常见问题 |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99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9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泄露患者隐私的；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处罚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9号）第五十一条；《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三十一条 | | |
| **承诺时限** | 无明确标准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常见问题 |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00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91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医疗机构违反有关规定发布涉及性病诊断治疗内容的医疗广告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9号）第五十二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处罚；3、限时整改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01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92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第四十五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限时整改 4、追究责任人5、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实施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02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93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处罚；3、限时整改 4、追究责任人5、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03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94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四十八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责令改正 2、罚款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0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9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 |
| 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2.罚法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05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96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令）第十九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 2、行政处罚 3、限时整改 4、追究责任人5、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06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97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处罚；3、限时整改 4、没收医用器械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07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98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托幼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卫生保健工作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吉江扎西路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76号）第二十一条 | | | |
| 处罚种类 | 1、法律法规处罚；2、限时整改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08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9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
| 设定依据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三十八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09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0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
| 设定依据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三十九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10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0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疾控科 | | 0896-38298224 |
| 设定依据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四十一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11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02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五十八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3、限时整改 4、追究责任人5、追究刑事责任 6、责令停建、予以关闭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实施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12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03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的；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处罚（按情节严重裁定）；3、限时整改 4、追究责任人5、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13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04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自2002年4月30日起施行）第六十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3、限时整改 4、责令关闭5、追究责任人6、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14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05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自2002年4月30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处罚；3、限时整改 4、提前关闭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15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06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3、限时整改 4、责令关闭5、追究责任人6、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17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07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使用童工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三条 | | | |
| 处罚种类 | 1. 警告2、处罚；3、限时整改 4、追究责任人   5、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17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08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四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职权取缔 2、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4、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18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09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五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责令整改  4、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19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10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六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3、责令整改 4、予以关闭 5、追究责任人  6、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20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11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七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责令整改 4、关闭  4、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21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12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八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责令整改 4、予以关闭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22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13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九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责令限期整改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23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14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四十九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责令限期整改 4、追究责任人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实施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24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15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五十条： | | | |
| 处罚种类 | 1. 警告2、罚款3、责令限期整改 4、追究责任人   5、情节严重的予以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25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1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索取、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通过开具抗菌药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 | |
| 处罚种类 |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26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1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医师和乡村医生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常见问题 |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2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1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 | |
| 处罚种类 | 1. 警告2、罚款3、责令限期整改 4、追究责任人   5、情节严重的予以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实施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28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1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 | |
| **处罚类型** |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常见问题 |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29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20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 职权名称 | 对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处罚 |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计委 |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计委办公室 | | | 0896--3672141 | |
| 设定依据 |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局令第9号）第二十条 | | | | |
| 处罚种类 | 1. 警告2、罚款3、责令限期整改 4、追究责任人   5、情节严重的予以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 申请条件 | 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 | | | |
| 法定期限 | 无 | | 承诺期限 | | 25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 | | | |
| 表格下载 | 详见附件 |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 备注 |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30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21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 职权名称 | 对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计委 |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计委办公室 | | | 0896--3672141 | |
| 设定依据 |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局令第9号）第二十三条 |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 申请条件 | 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 | | | |
| 法定期限 | 无 | | 承诺期限 | | 40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 | | | |
| 表格下载 | 详见附件 |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 备注 |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31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22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 职权名称 | 对挤占、截留、挪用、贪污药具专项经费的；收受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回扣、贿赂的；将国家免费提供的计划生育药具流入市场销售的；由于管理不善，造成计划生育药具变质、损毁、过期、积压、浪费的；虚报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和统计报表，套取计划生育药具和经费的；为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计委 |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计委办公室 | | | 0896--3672141 | |
| 设定依据 |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国家人口局令第10号）第四十四条 | | | | |
| 处罚种类 | 1. 警告2、罚款3、责令限期整改 4、追究责任人   5、情节严重的予以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 申请条件 | 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 | | | |
| 法定期限 | 无 | | 承诺期限 | | 25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32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23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计委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计委办公室 | | 0896--3672141 |
| 设定依据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三十四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申请条件 | 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 |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10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 | |
| 表格下载 | 详见附件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33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24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计委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计委办公室 | | 0896--3672141 |
| 设定依据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三十五条 | | |
| 处罚种类 | 1. 警告2、罚款3、责令限期整改 4、追究责任人   5、情节严重的予以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申请条件 | 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 |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14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3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2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计委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计委办公室 | | 0896--3672141 |
| 设定依据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三十六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申请条件 | 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必要时审查案卷材料，对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自由裁量、执法程序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或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无 |
| 申请材料 | 承办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2人以上并出示执法证件，按照法定程序、法定实体规定的要求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证据，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并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 | | |
| 表格下载 | 详见附件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35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2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计委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计委办公室 | | 0896--3672141 |
| 设定依据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三十七条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责令限期整改 4、追究责任人  5、情节严重的予以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申请条件 |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无 |
| 申请材料 | 承办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2人以上并出示执法证件，按照法定程序、法定实体规定的要求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证据，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并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 | | |
| 表格下载 | 详见附件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应急办仅负责从事鼠疫杆菌实验室和运输的审批事项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36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2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计委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计委办公室 | | 0896--3672141 |
| 设定依据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三十九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基本流程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 |
| 申请条件 |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无 |
| 申请材料 |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 | |
| 表格下载 | 详见附件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有效期四年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37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2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 职权名称 |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计委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计委办公室 | | | 0896--3672141 |
| 设定依据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四十条 | | | |
| 处罚种类 | 1. 警告2、罚款3、责令限期整改 4、追究责任人   5、情节严重的予以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申请条件 |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无 | |
| 申请材料 |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 | | |
| 表格下载 | 详见附件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38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2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计委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计委办公室 | | 0896--3672141 |
| 设定依据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四十一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申请条件 |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无 |
| 申请材料 |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 | |
| 表格下载 | 详见附件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有效期四年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39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3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时，在规定的免费项目范围内收取费用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计委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计委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第五十一条 | | |
| 处罚种类 | 1. 警告2、罚款3、责令限期整改 4、追究责任人   5、情节严重的予以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申请条件 |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无 |
| 申请材料 |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 | |
| 表格下载 | 详见附件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申请时需提供一式7份材料。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40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3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14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3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工资、福利待遇等规定的；对在本机构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未为护士提供卫生防护用品，或者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医疗保健措施的；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或者从事直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有感染传染病危险工作的护士，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津贴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护士条例》第二十九条 | | |
| 处罚种类 | 1. 警告2、罚款3、责令限期整改 4、追究责任人   5、情节严重的予以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77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42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3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672141 |
| 设定依据 |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7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43

|  |  |  |  |
| --- | --- | --- | --- |
|  | 17NQSXWSJCF-13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第十三条 | | |
| 处罚种类 | 1. 警告2、罚款3、责令限期整改 4、追究责任人   5、情节严重的予以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44

|  |  |  |  |
| --- | --- | --- | --- |
|  | 17NQSXWSJCF-13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第十四条 | | |
| 处罚种类 | 1. 警告2、罚款3、责令限期整改 4、追究责任人   5、情节严重的予以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45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36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拒绝卫生监督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第十四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 2、罚款 3、停业整顿 4、吊销卫生许可证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46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37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卫生局令第8号）第三十五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2、罚款3、责令限期整改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47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38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卫生局令第8号）第三十六条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48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39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卫生局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49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40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卫生局令第8号）第三十八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 2、罚款 3、停业整顿 4、吊销卫生许可证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50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41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卫生局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 | | | |
| 处罚种类 | 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51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42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八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3、责令限期整改 4、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52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43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九条：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2、罚款3、责令限期整改 4、情节严重的予以吊销《医疗机构职业许可证》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53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44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十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3、责令限期整改 4、追究责任人 5、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54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45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  | | | |
| 设定依据 |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六十二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46号）第四十二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2、罚款3、予以追究责任人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55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46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发生放射事故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放射事故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17号）第二十一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 2、罚款 3、限期整改 4、没收违法所得 5、吊销执业许可证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56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47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未取得放射工作许可登记证件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运输、储存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造成放射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放射事故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17号）第二十二条 |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予以取缔3、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57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48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发生放射事故隐瞒不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放射事故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17号）第二十四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 2、罚款 3、停业整顿 4、吊销卫生许可证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58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49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进行放射防护设施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未进行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运行或者使用的；放射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运行或者使用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放射工作卫生防护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第四十一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3、限期整改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59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50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或者卫生许可证失效仍从事放射工作的;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放射工作卫生防护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第四十二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 2、罚款 3、停业整顿 4、吊销卫生许可证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70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51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建立放射防护责任制或者未按规定落实管理措施的；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国家放射卫生标准或者卫生要求的；未按规定设置电离辐射标志或者电离辐射警示标志的；未经备案，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储存场所未按规定贮存放射性同位素的；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设备或者射线装置，不符合卫生防护要求的；未按规定制定放射诊断、治疗的质量控制方案，或者未按放射防护规范、技术标准及卫生要求，进行诊断、治疗的；未按规定对含放射性同位素设备及射线装置、放射工作场所及其周围环境、放射防护设施性能等进行检测的；销售的放射性同位素、含放射性同位素设备或者射线装置未按规定登记或者未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的；托运、承运和自行运输放射性同位素，未经剂量核查或者经核查不符合卫生防护要求的；对废弃放射性同位素，未按规定处置或者办理注销手续的；未按规定对放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体检或者未建立健康档案的；超出卫生许可范围或者变更项目未按规定经审查同意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放射工作卫生防护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第四十三条 |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 2、 责令停业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71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52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放射工作单位生产、销售不合格放射性同位素及其制品、产品或者射线装置的；购置、转让、出租不符合防护要求的放射性同位素及制品和国家规定淘汰的产品的；向无准购批件的单位和个人出售放射性同位素及其制品或者含放射性同位素设备的；将放射性同位素、含放射性同位素设备或者射线装置转让、租借给无卫生许可证单位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放射工作卫生防护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第四十四条 |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 2、警告 3、没收违法所得 4、 责令停业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72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53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发生放射事故，造成人体健康损害的;放射工作单位被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撤消或者吊销卫生许可证后，未按规定将放射性同位素送交放射性废物管理机构处置或者送交原供货单位回收，造成放射事故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放射工作卫生防护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第四十四条 |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 2、 责令停业 3、情节严重的吊销卫生许可证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73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54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按规定取得资质认证，擅自从事放射卫生评价或者检测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放射工作卫生防护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第四十六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 2、罚款 3、停业整顿 4、吊销卫生许可证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74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55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从事放射卫生检测评价的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认证范围从事评价或者检测工作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放射工作卫生防护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第四十七条 |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3、情节严重的，由原认证机关取消资格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75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56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的；未建立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的；拒绝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其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10月27日通过)第六十三条；《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三十七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 2、罚款 3、限期责令整改 4、吊销卫生许可证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76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57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10月27日通过)第六十四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2、责令限期整改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77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58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三十九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 2、罚款 3、限期责令整改 4、吊销卫生许可证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78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59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销售未经检测的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使用、销售不符合有关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标签和说明书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8号）第二十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2、责令限期停产、停业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79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70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经《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逾期仍不改进的；生产、进口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未经检测的；生产、进口不符合有关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伪造、涂改、转让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标签、说明书或者检测报告的；生产、销售或者进口含放射性物质的玩具、炊具、餐饮具或者娱乐用品的；使用不符合有关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建筑材料、天然石材，建造生活、工作、娱乐建筑物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8号）第二十一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4、责令限期停产、停业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70

|  |  |  |  |
| --- | --- | --- | --- |
|  | 17NQSXWSJCF-17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三十七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71

|  |  |  |  |
| --- | --- | --- | --- |
|  | 17NQSXWSJCF-17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三十八条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 2、罚款 3、限期责令整改 4、吊销卫生许可证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72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73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对病因不明并具有传染病特征的病人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查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解剖查验过程中，未按规定采取有效的消毒、防护、隔离等措施的；查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具虚假查验报告的；查验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查验职责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规定》（卫生部令第43号）第十七条 | | | |
| 处罚种类 | 1. 追究责任人责任 2.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73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7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 2、罚款 3、限期责令整改 4、吊销卫生许可证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7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7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75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7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非医疗保健机构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计委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计委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3号）第二十九条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 2、罚款 3、限期责令整改 4、吊销卫生许可证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自治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76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7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计委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计委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3号）第三十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申请条件 |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无 |
| 申请材料 |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 | |
| 表格下载 | 详见附件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纪检监察室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7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7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计委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计委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3号）第三十一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表明执法身份、指出违法事实→说明处罚理由、听取陈述申辩→制作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于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在事后难以执行的及特殊情况下当场收缴→报告备案 | | |
| 申请条件 | 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
| 法定期限 | 3个月 | 承诺期限 | 无 |
| 申请材料 |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 | |
| 表格下载 | 详见附件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78

|  |  |  |  |
| --- | --- | --- | --- |
|  | 17NQSXWSJCF-17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五十五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79

|  |  |  |  |
| --- | --- | --- | --- |
|  | 17NQSXWSJCF-17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五十七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80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71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五十八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 2、责令改正 3、暂扣或吊销许可证件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81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72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五十九条： |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 2、追究责任人责任 3、没收违法所得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82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73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六十一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3、责令限期整改 4、情节严重的吊销证件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83

|  |  |  |  |
| --- | --- | --- | --- |
|  | 17NQSXWSJCF-17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第三十五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84

|  |  |  |  |
| --- | --- | --- | --- |
|  | 17NQSXWSJCF-17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第三十六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实施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85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76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4号)第十七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 2、责令限期整改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86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77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八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 2、罚款 3、责令限期整改 4、暂扣或吊销证件5、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87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78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1990年6月4日）第三十三条；第六条第一款 | | | |
| 处罚种类 |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88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79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拒绝或者妨碍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1990年6月4日）第三十六条： | | | |
| 处罚种类 |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89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80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没有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寄宿制学校没有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1990年6月4日）第三十三条 | | | |
| 处罚种类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90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81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1990年6月4日）第二十七条：三十五条 | | | |
| 处罚种类 |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91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82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 2、追究责任人责任 3、吊销执业证件4、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92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83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五十一条 | | | |
| 处罚种类 | 1、处罚 2、责令限期整改 3、吊销执业许可证、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93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84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6号2015年9月1日）第十九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 2、责令限期整改 3、吊销执业许可证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94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85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1994年8月29日）第八十条第二款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4号2001年8月1日）第二十一条 | | | |
| 处罚种类 | 1、处罚 2、责令限期整改 3、吊销执业许可证、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95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86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有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受刑事处罚的；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等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 2、追究责任人责任 3、吊销执业许可证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96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87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给患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二条 | | | |
| 处罚种类 | 1、处罚 2、责令限期整改 3、吊销执业许可证、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97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88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五十六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 2、构成严重情节的吊销资格证、3、追究责任人责任 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98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89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五十九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 2、构成严重情节的吊销资格证、3、追究责任人责任  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99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90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等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 2、构成严重情节的吊销资格证、3、追究责任人责任 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责令限期整改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00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91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一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 2.责令限期整改  3、追究责任人责任  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01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92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二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 2、追究责任人责任 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02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93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五条 | | | |
| 处罚种类 | 1、予以警告 2、限期整改 3、追究责任人责任  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03

|  |  |  |  |
| --- | --- | --- | --- |
|  | 17NQSXWSJCF-19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等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 2、罚款 3、限期整改 4、没收违法所得 5、吊销执业许可证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04

|  |  |  |  |
| --- | --- | --- | --- |
|  | 17NQSXWSJCF-19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在疫苗分发、供应和接种过程中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六十一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05

|  |  |  |  |
| --- | --- | --- | --- |
|  | 17NQSXWSJCF-19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六十八条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 2、罚款 3、限期整改 4、没收违法所得 5、吊销执业许可证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06

|  |  |  |  |
| --- | --- | --- | --- |
|  | 17NQSXWSJCF-19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七十一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07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98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医疗机构未配备专（兼）职的管理人员，负责放射诊疗工作的质量保证和安全防护的；医疗机构管理人员未组织制定并落实放射诊疗和放射防护管理制度的；未定期组织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设备和人员进行放射防护检测，监测和检查的；未组织本机构放射诊疗工作人员接受专业技术，放射防护知识及有关规定的培训和健康检查的；未制定放射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未记录本机构发生的放射事件并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06年1月24日）第四十一条 十九条 | | | |
| 处罚种类 | 给予警告、罚款、责令限期改正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08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199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医疗机构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七条：。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5号2001年2月20日)第二十三条 | | | |
| 处罚种类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医疗机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09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200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02年3月28日）第四十五条、第七条 |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 2、罚款 3、限期整改 4、没收违法所得 5、吊销执业许可证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10

|  |  |  |  |
| --- | --- | --- | --- |
|  | 17NQSXWSJCF-20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主动收集疫情信息和及时分析、调查、核实疫情，故意泄露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有关信息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8298224  0896-382226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11

|  |  |  |  |
| --- | --- | --- | --- |
|  | 17NQSXWSJCF-20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医疗机构和个人违反本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4号）第七十一条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 2、罚款 3、限期整改 4、没收违法所得 5、吊销执业许可证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92128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12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QZ-203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6号）第二十条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13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QZ-204 | 职权类别 |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教委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第三十二条、第六条第二款 | | | |
| 处罚种类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 |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  2.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应向有关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序号：214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QZ-1 | 职权类别 |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对人员、疫区、食物、水源等采取控制措施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第三十三条、 三十四条 | | | |
| 备注 | 按突发事件处置权限分级管理 | | | |
| 责任事项 | 1.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2.告知责任：告知相关主管部门，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3决定责任：对发生甲类传染病时通过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采取强制交通卫生检疫等措施 。 4.事后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及时作出解除隔离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 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而未组织行政强制的；3、对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造成群体性事件的；5、在实施行政强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在行政强制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受理→→现场检查→采取行政控制措施---调查取证 ---处置--备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序号：215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QZ-2 | 职权类别 |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的封闭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第三十四条 | | | |
| 责任事项 | 1.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2.告知责任：告知相关主管部门，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3决定责任：对发生甲类传染病时通过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采取强制交通卫生检疫等措施 。 4.事后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及时作出解除隔离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 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而未组织行政强制的；3、对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造成群体性事件的；5、在实施行政强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在行政强制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受理→→现场检查→采取行政控制措施---调查取证 ---处置--备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序号：217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QZ-3 | 职权类别 |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的强制消毒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改）     第二十七条 | | | |
| 责任事项 | 1.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2.告知责任：告知相关主管部门，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3决定责任：对发生甲类传染病时通过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采取强制交通卫生检疫等措施 。 4.事后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及时作出解除隔离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 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而未组织行政强制的；3、对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造成群体性事件的；5、在实施行政强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在行政强制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催告→听取陈述申辩→决定→送达→执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序号：217

|  |  |  |  |
| --- | --- | --- | --- |
|  | 17NQSXWSJQZ-4 | 职权类别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等采取隔离治疗措施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 | |
| 责任事项 | 1.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2.告知责任：告知相关主管部门，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3决定责任：对发生甲类传染病时通过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采取强制交通卫生检疫等措施 。 4.事后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及时作出解除隔离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而未组织行政强制的；  3.对不应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5.在强行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受理→核实→实施→决定→送达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 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9:30-13:00； 下午：15:30-18:00  地点：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序号：218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QZ-5 | 职权类别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发生甲类传染病时通过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采取交通卫生检疫等措施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254号）第六条 | | |
| 责任事项 | 1.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2.告知责任：告知相关主管部门，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3决定责任：对发生甲类传染病时通过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采取强制交通卫生检疫等措施 。 4.事后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及时作出解除隔离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 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而未组织行政强制的；3、对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造成群体性事件的；5、在实施行政强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在行政强制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受理→核实→实施→决定→送达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序号：219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CF-6 | 职权类别 |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 | |
| 责任事项 | 1.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2.告知责任：告知相关主管部门，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3决定责任：对发生甲类传染病时通过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采取强制交通卫生检疫等措施 。 4.事后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及时作出解除隔离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 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而未组织行政强制的；3、对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造成群体性事件的；5、在实施行政强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在行政强制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基本流程 | 受理→核实→实施→决定→送达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征收服务指南**

序号：220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QZ-7 | 职权类别 | | 行政强制 | |
| 职权名称 |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取缔 |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计委 |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计委办公室 |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主席令第63号）第十八条 | |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
| 许可范围 | 无 | | | |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
| 收费依据 | 无 | | | | |
| 证照名称 | 无 | | | | |
| 年检要求 | 无 | | | | |
| 申请条件 | 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依据《条例》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调查。确认当事人不符合规定生育的,确认当事人不符合规定生育的，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处需作出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决定。 3、《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书》应由作出征收决定的部门或机构指派专人在5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4、《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书》从送达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足额缴纳社会抚养费。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作出征收决定的部门或机构申请分期缴纳。经调查、批准，当事人应与作出征收决定的部门或机构签订《社会抚养费分期缴纳协议书》，并按协议要求分期缴纳社会抚养费，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 | | | |
| 法定期限 | 无 | | 承诺期限 | | 无 |
| 申请材料 | 1、填写《调查笔录》，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可靠。 2、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需作出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决定，填写《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书》。 | | | | |
| 表格下载 | 无 |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 备注 |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征收服务指南**

序号：221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ZS-1 | 职权类别 | | 行政征收 | |
| 职权名称 |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 |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计委 |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计委办公室 |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主席令第63号）第十八条；《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7号）第三条 | |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
| 许可范围 |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 | | | | |
| 收费标准 |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标准，分别以当地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为计征的参考基本标准，结合当事人的实际收入水平和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情节，确定征收数额。社会抚养费的具体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增设与计划生育有关的收费项目，提高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 | | | | |
| 收费依据 |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 | | | |
| 证照名称 | 无 | | | | |
| 年检要求 | 无 | | | | |
| 申请条件 | 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依据《条例》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调查。确认当事人不符合规定生育的,确认当事人不符合规定生育的，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处需作出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决定。 3、《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书》应由作出征收决定的部门或机构指派专人在5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4、《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书》从送达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足额缴纳社会抚养费。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作出征收决定的部门或机构申请分期缴纳。经调查、批准，当事人应与作出征收决定的部门或机构签订《社会抚养费分期缴纳协议书》，并按协议要求分期缴纳社会抚养费，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 | | | |
| 法定期限 | 无 | | 承诺期限 | | 无 |
| 申请材料 | 1、填写《调查笔录》，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可靠。 2、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需作出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决定，填写《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书》。 | | | | |
| 表格下载 | 无 |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 备注 |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给付服务指南**

序号：222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JF-1 | 职权类别 | | 行政给付 |
| 职权名称 |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的补助和抚恤给付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 国务院令第 3 7 6 号)第九条 | | |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按照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人员姓名、性别、户籍地、身份证等自然情况、参与艾滋病防治情况、致病、丧失劳动能力、死亡等情况进行核查。  3.核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签署办理意见，现场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办理发放手续。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申请人权益信息并留存相关业务材料复印件。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补助和抚恤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3.被挪用、截留、私分的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拟定→公示→决定→公告→给付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给付服务指南**

序号：223

|  |  |  |  |
| --- | --- | --- | --- |
|  | 17NQSXWSJJF-2 | 职权类别 | 行政给付 |
| 职权名称 | 对参与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发生疾病、残疾、死亡的人员，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第六条 | |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按照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人员姓名、性别、户籍地、身份证等自然情况、参与艾滋病防治情况、致病、丧失劳动能力、死亡等情况进行核查。  3.核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签署办理意见，现场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办理发放手续。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申请人权益信息并留存相关业务材料复印件。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补助和抚恤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3.被挪用、截留、私分的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拟定→公示→决定→公告→给付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给付服务指南**

序号：224

|  |  |  |  |
| --- | --- | --- | --- |
|  | 17NQSXWSJJF-3 | 职权类别 | 行政给付 |
| 职权名称 | 对因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或者因执行公务感染艾滋病病毒，以及因此致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的人员的补助、抚恤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672141 |
| 设定依据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九条： | |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按照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人员姓名、性别、户籍地、身份证等自然情况、参与艾滋病防治情况、致病、丧失劳动能力、死亡等情况进行核查。  3.核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签署办理意见，现场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办理发放手续。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申请人权益信息并留存相关业务材料复印件。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补助和抚恤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3.被挪用、截留、私分的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拟定→公示→决定→公告→给付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给付服务指南**

序号：225

|  |  |  |  |
| --- | --- | --- | --- |
|  | 17NQSXWSJJF-4 | 职权类别 | 行政给付 |
| 职权名称 | 肺结核病患者免费诊查及治疗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2013年2月20日）第十八条 | |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按照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人员姓名、性别、户籍地、身份证等自然情况、参与结核病防治情况、致病、丧失劳动能力、死亡等情况进行核查。  3.核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签署办理意见，现场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办理发放手续。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申请人权益信息并留存相关业务材料复印件。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索取、收受贿赂的；  4.截留、克扣、挪用、贪污经费的；  5.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数据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拟定→公示→决定→公告→给付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226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JC-1-1 | 职权类别 |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对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 | | |
| 子项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医疗卫生机构分发和购买疫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五十条 | | | |
| 监督检查职责 |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医疗卫生机构分发和购买疫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对医疗卫生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所作的疫苗分发、储存、运输和接种等记录进行检查，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卫生主管部门对监督检查情况应当予以记录， | | | |
| 处罚种类 | 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改正。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226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JC-1-2 | 职权类别 |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行政检查 | | | |
| 子项名称 | 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 | | |
| 监督检查职责 |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 | |
| 处罚种类 | 对违反行为采取行政措施；对违法的行为给予处罚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226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JC-1-3 | 职权类别 |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行政检查 | | | |
| 子项名称 | 对个体行医的医师的监督检查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 | | |
| 监督检查职责 | 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经常监督检查，。 | | | |
| 处罚种类 | 凡发现有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226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JC-1-4 | 职权类别 |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行政检查 | | | |
| 子项名称 | 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的检查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第五十条： | | | |
| 监督检查职责 | 应当定期就下列事项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一）相关人员、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本法要求；（二）诊疗行为是否符合本法以及诊断标准、治疗规范的规定；（三）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的程序是否符合本法规定；（四）是否依法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前款规定的检查，应当听取精神障碍患者及其监护人的意见； | | | |
| 处罚种类 | 发现存在违反本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或者责令改正，并依法作出处理。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226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JC-1-5 | 职权类别 |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行政检查 | | | |
| 子项名称 |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 | | | |
| 监督检查职责 |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 | | |
| 处罚种类 | 发现存在违反本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或者责令改正，并依法作出处理。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226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JC-1-6 | 职权类别 |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行政检查 | | | |
| 子项名称 | 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局令第5号）第二十九条 | | | |
| 监督检查职责 | 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制度执行情况；（二）职业健康检查的类别和项目；（三）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四）疑似职业病报告情况；（五）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 | | | |
| 处罚种类 | 发现存在违反本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或者责令改正，并依法作出处理。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226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JC-1-7 | 职权类别 |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行政检查 | | | |
| 子项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的检查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三十五条 | | | |
| 监督检查职责 | 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辖区域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 | | |
| 处罚种类 | 发现存在违反本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或者责令改正，并依法作出处理。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226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JC-1-8 | 职权类别 |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行政检查 | | | |
| 子项名称 | 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5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条 | | | |
| 监督检查职责 | 应当加强对中医药服务的监督检查，并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一）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是否超出规定的范围开展执业活动；（二）开展中医药服务是否符合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医药服务基本要求；（三）中医医疗广告发布行为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 | | |
| 处罚种类 | 发现存在违反本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或者责令改正，并依法作出处理。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226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JC-1-9 | 职权类别 |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行政检查 | | | |
| 子项名称 | 对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十条：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五十二条：。 | | | |
| 监督检查职责 |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情况；（二）单采血浆站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三）供血浆者管理，检验，原料血浆的采集、保存、供应等；（四）单采血浆站定期自检和重大事故报告情况 | | | |
| 处罚种类 | 发现存在违反本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或者责令改正，并依法作出处理。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226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JC-1-10 | 职权类别 |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行政检查 | | | |
| 子项名称 | 对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污染事故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原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九条： | | | |
| 监督检查职责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污染事故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当发现饮用水污染危及人体健康，须停止使用，对二次供水单位应责令其立即停止供水；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会同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停止供水。 | | | |
| 处罚种类 | 发现存在违反本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或者责令改正，并依法作出处理。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226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JC-1-11 | 职权类别 |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行政检查 | | | |
| 子项名称 | 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卫生部令第75号）第二十四条： | | | |
| 监督检查职责 | 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干部政绩考核和干部岗位责任考核体系，定期对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 | | |
| 处罚种类 |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226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JC-1-12 | 职权类别 |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行政检查 | | | |
| 子项名称 | 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督导检查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一条 | | | |
| 监督检查职责 | 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督导检查。 | | | |
| 处罚种类 | 发现存在违反本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或者责令改正，并依法作出处理。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226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JC-1-13 | 职权类别 |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行政检查 | | | |
| 子项名称 | 对本行政区域内性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9号）第四十条 | | | |
| 监督检查职责 | 本行政区域内性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性病防治工作绩效考核与督导检查。督导检查内容包括：（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性病防治工作职责落实情况；（二）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工作职责落实情况；（三）不具备开展性病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发现疑似性病患者的转诊情况；（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性病防治培训情况。 | | | |
| 处罚种类 |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226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JC-1-14 | 职权类别 |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行政检查 | | | |
| 子项名称 | 对消毒工作的监督管理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计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三十九条 | | | |
| 监督检查职责 | 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 | |
| 处罚种类 |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处罚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0896-3702137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227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JC-2 | 职权类别 |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对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活动的检查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 | | | |
| 监督检查职责 |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对下列内容进行日常监管:(一)开办医疗机构类网站的,其医疗机构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二)提供性知识宣传和普通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是否取得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资格,是否超范围提供服务;(三)提供性科学研究信息服务的,其主办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违规向非专业人士开放;(四)是否利用性知识宣传和性科学研究的名义传播淫秽内容,是否刊载违法广告和禁载广告。 | | | |
| 处罚种类 |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措施；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处罚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228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JC-3 | 职权类别 |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查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四条 | | | |
| 监督检查职责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 | | |
| 处罚种类 |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措施；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处罚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229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JC-4 | 职权类别 |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三十三条： | | | |
| 监督检查职责 |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二）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三）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四）《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及相关信息记录情况；（五）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 | | | |
| 处罚种类 | 对违反行为采取行政措施；对违法的行为给予处罚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230

|  |  |  |  |
| --- | --- | --- | --- |
|  | 17NQSXWSJJC-5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检查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管。  2.处置责任：按照职责要求，对违法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3.移送责任：对其它违法事项，及时移送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记录、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查实证据即给予处置或处置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2.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有违法行为不予追究造成严重后果的；  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制定方案→通知→实施→检查报告→处理决定→ 办结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231

|  |  |  |  |
| --- | --- | --- | --- |
|  | 17NQSXWSJJC-6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检查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 |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管。  2.处置责任：按照职责要求，对违法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3.移送责任：对其它违法事项，及时移送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记录、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查实证据即给予处置或处置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2.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有违法行为不予追究造成严重后果的；  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制定方案→通知→实施→检查报告→处理决定→ 办结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232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JC-7 | 职权类别 |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计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 | | |
| 监督检查职责 |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 | | |
| 处罚种类 | 对违反行为采取行政措施；对违法的行为给予处罚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233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JC-8 | 职权类别 |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检查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三条  三十七条 | | | |
| 监督检查职责 |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 | |
| 处罚种类 | 对违反行为采取行政措施；对违法的行为给予处罚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234

|  |  |  |  |
| --- | --- | --- | --- |
|  | 17NQSXWSJJC-9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监督检查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34号令）第七条、第五十条第三款 | |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管。  2.处置责任：按照职责要求，对违法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3.移送责任：对其它违法事项，及时移送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记录、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查实证据即给予处置或处置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2.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有违法行为不予追究造成严重后果的；  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基本流程 | 制定方案→通知→实施→检查报告→处理决定→ 办结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7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235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JC-10 | 职权类别 |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三条 、第四十九条 | | | |
| 监督检查职责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 | |
| 处罚种类 | 对违反行为采取行政措施；对违法的行为给予处罚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236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JC-11 | 职权类别 |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对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监督检查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76号）第四条 、第五条 | | | |
| 监督检查职责 |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和指导。妇幼保健机构负责对辖区内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业务指导的内容包括：膳食营养、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预防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定期为托幼机构提供疾病预防控制咨询服务和指导。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 | |

|  |  |
|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237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JC-12 | 职权类别 |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对职业病防治、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放射职业健康监督检查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第五十二条；《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5号）第三条、第十九条；《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三条 | | | |
| 监督检查职责 |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职业病诊断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 | | | |
| 处罚种类 | 对违反行为采取行政措施；对违法的行为给予处罚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238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QR-1 | 职权类别 | | 行政确认 |
| 职权名称 |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许可、从事医用X射线诊断工作的许可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六条；《医用X射线诊断放射卫生防护及影像质量保证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34号）第五条 | | | |
| 确认依据 |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需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凡从事医用X射线诊断工作的单位需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申请手续，经审查合格，领取《射线装置工作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许可范围内的工作。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确认服务指南**

序号：239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QR-2 | 职权类别 | | 行政确认 | |
| 职权名称 | 病残儿医学鉴定 |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计委 |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计委办公室 |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2002年1月18日）第十条 | |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审核→鉴定→送达→存档办结 | | | | |
| 许可范围 | 无 | | | | |
| 收费标准 | 无明确标准 | | | | |
| 收费依据 | 无明确标准 | | | | |
| 证照名称 | 无 | | | | |
| 年检要求 | 无 | | | | |
| 申请条件 | 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其生育的子女因各种原因致病、致残，要求再生育而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的，均适用本办法。 | | | | |
| 法定期限 | 无 | | 承诺期限 | | 30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一)审查申报病残儿医学鉴定的材料是否完备、真实可靠，提出需要补充的有关材料;  (二)进行病残儿医学鉴定，现场实施体格检查并确定相关的辅助检查项目，提出疾病诊断(包括病名、病因、遗传方式)、病残程度、再生育子女出生缺陷再发风险分析，并根据指导原则，提出是否可以再生育及产前诊断的建议;  (三)对暂时难以明确诊断和需要治疗观察的病例，提出处理意见和再次鉴定的时间;  (四)为被鉴定者的父母、亲属做好医学咨询服务;  (五)总结病残儿医学鉴定工作情况，提出改进鉴定工作的建议;  (六)对本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委托的本次病残儿医学鉴定负责。 | | | | |
| 表格下载 | 无 |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 备注 |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确认服务指南**

序号：240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QR-3 | 职权类别 | 行政确认 |
| 职权名称 | 医疗机构等级评审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计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十四条 | | |
| 确认形式 | ■确定 □认定（认证） □证明 □登记 □鉴证 □其他 | | |
| 受理范围 | 全区申请二级及以上医院评审的医疗机构 | | |
| 受理条件 | 在西藏自治区内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隶属于西藏自治区管辖的各级各类医院（藏医医院及保健类医疗机构除外）。新建医院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执业满3年后方可申请首次评审。医院设置级别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执业满3年方可按照变更后级别申请首次评审。 | | |
| 提供材料 | 1．医院评审申请书；２.医院自评报告；3.评审周期内接受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检查、指导结果及整改情况；4.评审周期内各年度出院患者病案首页信息及其他反映医疗质量安全、医院效率及诊疗水平等的数据信息；5.卫生计生委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 |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即办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序号：24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JL-1-1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对卫生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关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
| 子项名称 | 对医师的奖励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 | | |
| 受理范围 | 卫生工作者 | | |
| 受理条件 | 对卫生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关单位和个人 | | |
| 申请材料 | 1、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2、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 | |
| 给付方式 | 无明确标准 | | |
| 给付标准 | 无 | |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无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拟定→决定→表彰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序号：24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JL-1-2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行政奖励 | | |
| 子项名称 | 对无偿献血者的表彰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第十三条 | | |
| 受理范围 | 无偿献血者 | | |
| 受理条件 | 无偿献血 | | |
| 申请材料 | 1、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2、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 | |
| 给付方式 | 无明确标准 | | |
| 给付标准 | 无 | |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即办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拟定→决定→表彰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序号：24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JL-1-3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行政奖励 | | |
| 子项名称 |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的奖励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第十二条： | | |
| 受理范围 |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 | | |
| 受理条件 | 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 | | |
| 申请材料 | 1、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2、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 | |
| 给付方式 | 无明确标准 | | |
| 给付标准 | 无 | |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无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拟定→决定→表彰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序号：24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JL-1-4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行政奖励 | | |
| 子项名称 | 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奖励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第八条 | | |
| 受理范围 | 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 | |
| 受理条件 | 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 | |
| 申请材料 | 1、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2、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 | |
| 给付方式 | 无明确标准 | | |
| 给付标准 | 无 | |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无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拟定→决定→表彰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序号：24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JL-1-5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行政奖励 | | |
| 子项名称 |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的奖励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九条 | | |
| 受理范围 | 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 | | |
| 受理条件 |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 | | |
| 申请材料 | 1、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2、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 | |
| 给付方式 | 去明确标准 | | |
| 给付标准 | 无 | |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无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拟定→决定→表彰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序号：24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JL-1-6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行政奖励 | | |
| 子项名称 | 对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 | | |
| 受理范围 | 对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 | | |
| 受理条件 | 对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 | | |
| 申请材料 | 1、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2、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 | |
| 给付方式 | 无明确标准 | | |
| 给付标准 | 无 | |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即办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拟定→决定→表彰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序号：24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JL-1-7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行政奖励 | | |
| 子项名称 |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第374号）第七条： | | |
| 受理范围 |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 | |
| 受理条件 |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 | |
| 申请材料 | 1、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2、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 | |
| 给付方式 | 曲明确标准 | | |
| 给付标准 | 无 | |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无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拟定→决定→表彰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序号：24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JL-1-8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行政奖励 | | |
| 子项名称 | 对在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第二十四条 | | |
| 受理范围 | 对认真执行本办法，在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 | |
| 受理条件 | 对认真执行本办法，在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 | |
| 申请材料 | 1、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2、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 | |
| 给付方式 | 无明确标准 | | |
| 给付标准 | 无 | |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拟定→决定→表彰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奖励务指南**

序号：24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JL-1-9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行政奖励 | | |
| 子项名称 |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的奖励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六条 | | |
| 受理范围 |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 | | |
| 受理条件 |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 | | |
| 申请材料 | 1、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2、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应当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并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 | |
| 给付方式 | 无明确标准 | | |
| 给付标准 | 无 | |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即办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拟定→决定→表彰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序号：24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JL-1-10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行政奖励 | | |
| 子项名称 | 对在卫生统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坚持依法统计，抵制统计违法行为有突出表现的奖励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全国卫生统计工作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号）第二十九条 | | |
| 受理范围 |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事业单位应对下列统计人员或集体给予奖励：（一）在卫生统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二）坚持依法统计，抵制统计违法行为有突出表现的。 | | |
| 受理条件 |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事业单位应对下列统计人员或集体给予奖励：（一）在卫生统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二）坚持依法统计，抵制统计违法行为有突出表现的。 | | |
| 申请材料 | 1、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2、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 | |
| 给付方式 | 无明确标准 | | |
| 给付标准 | 无 | |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无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拟定→决定→表彰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序号：24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JL-1-11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行政奖励 | | |
| 子项名称 | 单位和个人举报违反《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的行为的奖励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局令第9号）第二十四条 | | |
| 受理范围 | 鼓励任何单位和个人举报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 | | |
| 受理条件 | 鼓励任何单位和个人举报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 | | |
| 申请材料 | 1、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2、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 | |
| 给付方式 | 无明确标准 | | |
| 给付标准 | 无 | |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无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拟定→决定→表彰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序号：24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JL-1-12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行政奖励 | | |
| 子项名称 | 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的奖励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六条 | | |
| 受理范围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 | | |
| 受理条件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 | | |
| 申请材料 | 1、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2、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 | |
| 给付方式 | 无明确标准 | | |
| 给付标准 | 无 | |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即办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拟定→决定→表彰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序号：24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JL-1-13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行政奖励 | | |
| 子项名称 | 对参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补助和保健津贴和奖励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第六条 | | |
| 受理范围 | 按照国家规定，对参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对参加防治工作作出贡献的人员，对参与防治工作发生疾病、残疾、死亡的人员，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 | |
| 受理条件 | 按照国家规定，对参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对参与防治工作发生疾病、残疾、死亡的人员， | | |
| 申请材料 | 1、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2、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 | |
| 给付方式 | 无明确标准 | | |
| 给付标准 | 无 | |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无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拟定→决定→表彰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处奖励务指南**

序号：242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JL-2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一条 | | |
| 受理范围 | 传染病防治工作者 | | |
| 受理条件 |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 | |
| 申请材料 | 1、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2、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 | |
| 给付方式 | 无明确标准 | | |
| 给付标准 | 无 | |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即办 |
| 基本流程 | 通知→受理→审查→评审→公示→决定→表彰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序号：243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JL-3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及防范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一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376号）第九条 | | |
| 受理范围 | 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 | |
| 受理条件 | 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 | |
| 申请材料 | 1、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2、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 | |
| 给付方式 | 无明确标准 | | |
| 给付标准 | 无 | |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即办 |
| 基本流程 | 通知→受理→审查→评审→公示→决定→表彰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高原路98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序号：24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JL-4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对预防接种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八条第二款 | | |
| 受理范围 | 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 | |
| 受理条件 | 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 | |
| 申请材料 | 1、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2、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 | |
| 给付方式 | 无明确标准 | | |
| 给付标准 | 无 | |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即办 |
| 基本流程 | 通知→受理→审查→评审→公示→决定→表彰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 | |
| 备注 | 无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序号：24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JL-5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对艾滋病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九条 | | |
| 受理范围 | 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 | |
| 受理条件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 | |
| 申请材料 | 1、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2、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 | |
| 给付方式 | 无明确标准 | | |
| 给付标准 | 无 | |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即办 |
| 基本流程 | 通知→受理→审查→评审→公示→决定→表彰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无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其他类服务指南**

序号：245

|  |  |  |  |
| --- | --- | --- | --- |
|  | 17NQSXWSJQTL-1 | 职权类别 | 其他类 |
| 职权名称 | 对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造成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的补偿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第四十六条 | |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按照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人员姓名、性别、户籍地、身份证等自然情况、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情况、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等情况进行核查。  3.核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签署办理意见，现场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办理发放手续。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申请人权益信息并留存相关业务材料复印件。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补助和抚恤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3.被挪用、截留、私分的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公示→决定→补偿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其他类服务指南**

序号：24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QTL-2 | 职权类别 | 其它类 |
| 职权名称 | 对医师的考核结果的备案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一条 | | |
| 基本流程 | 申请资料→受理→审查合格→现场办理→送达→存档办结 | | |
| 许可范围 | 全区医疗机构医务人员 | | |
| 收费标准 | 无明确标准 | | |
| 收费依据 | 无 | | |
| 审批、服务数量及方式 | 无数量限制。 | |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如无特殊原因，地区卫生局即时办理。 |
| 许可程序 | 1、申请 2、窗口受理 3、审核 4、备案 | | |
| 受理条件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其他类服务指南**

序号：248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QTL-3 | 职权类别 | | 其他类 |
| 职权名称 | 新建、改建、扩建、续建有粉尘作业的工程项目的施工审查和竣工验收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国发【1987】105号）第十三条 | | | |
| 审核、验收 | 新建、改建、扩建、续建有粉尘作业的工程项目，防尘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设计任务书，必须经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竣工验收，应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参加，凡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投产。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其他类服务指南**

序号：249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QTL-4 | 职权类别 | | 其他类 |
| 职权名称 | 新建、扩建和改建的X射线机房的预防性审查和竣工验收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医用X射线诊断放射卫生防护及影像质量保证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34号）第六条: | | | |
| 审核、验收 | 新建、扩建和改建的X射线机房，在场址选择、建筑设计、防护设施等方面，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必须按规定的程序接受县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预防性审查和竣工验收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其他类服务指南**

序号：250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QTL-5 | 职权类别 | 其他类 |
| 职权名称 | 医疗美容项目备案的审核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设定依据 |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 |
| 办理材料 | 1、设置申请书；2、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3、选址报告及建筑设计平面图4、主诊医师和护理人员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证明 | | |
| 许可范围 | 全区医疗机构护理人员 | |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收费依据 | 无 | | |
| 证照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资格证》 | | |
| 办理时限 | 卫生行政部门自收到合格申办材料之日起30日内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答复申办者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其他类服务指南**

序号：251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QTL-6 | 职权类别 | | 其他类 |
| 职权名称 | 对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的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设计的审查和对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的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十三条第二款 | | | |
| 审核、验收 | 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的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卫生审查；经审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施工。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应当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并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的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应当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其他类服务指南**

序号：252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QTL-7 | 职权类别 | | 其他类 |
| 职权名称 | 对申报存在职业中毒危害项目的审核和变更备案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十四条 | | | |
| 申报条件 |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及时、如实申报存在职业中毒危害项目。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在申报使用高毒物品作业项目时，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有关资料：（一）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材料；（三）职业中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变更所使用的高毒物品品种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其他类服务指南**

序号：253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QTL-8 | 职权类别 | | 其他类 |
| 职权名称 | 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项目审查和峻工验收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 | | | |
| 审查、验收 |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其他类服务指南**

序号：254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QTL-9 | 职权类别 | | 其他类 |
| 职权名称 |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二条 | | | |
| 审查 |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其他类服务指南**

序号：255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QTL-10 | 职权类别 | | 其他类 |
| 职权名称 | 对医疗机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药品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诚信行为的监管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六条 | | | |
| 监管内容 |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加强药品管理。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其他类服务指南**

序号：256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QTL-11 | 职权类别 | | 其他类 |
| 职权名称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 | | | |
| 审核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其他类服务指南**

序号：257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7NQSXWSJQTL-12 | 职权类别 | | 其他类 |
| 职权名称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卫生局办公室 | | 0896-3702177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 | | | |
| 审核、验收 |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0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地区索县亚拉镇索河中路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索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02137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